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大宋中興通俗演義 第四十九回 議求和王倫使金

卻說金主竟遣右司侍郎張通古、簽書宣徽院事蕭哲為江南詔諭使，同王倫使中國，許歸宋河南、陝西地。張通古承詔，即辭熙宗，與一行人離了金國，所過宋州郡，挾要官守以臣禮迎接。至泗洲，守臣向子見之，言論自若，不肯拜。通古怒曰：「爾何等，見使命不下禮。」子堙曰：「大國衣冠，豈屈爾小邦。」通古令左右執之。王倫曰：「使君若執守臣，恐惹不測，望侍郎恕之。」通古怒未息。子堙亦不辭，昂然而出。即具表上言和議之非，遂乞致仕。通古至臨安駐紮，先遣人宣傳金主詔書，要帝待以客禮。

帝與廷臣商議用何禮待使客。秦檜奏曰：「金國來傳詔旨，未見國書，當有封冊敕命，乞陛下屈己以受之，金行人必以來命實告矣。」帝曰：「朕嗣守太祖、太宗基業，豈可受金人封冊！」

卿等當徐議之。」於是朝論籍籍。有楊沂中、解潛、韓世忠一班官員，相率詣尚書府見秦檜，曰：「金使以熙宗命，欲屈至尊受其詔諭，內外軍民洵洵。丞相國之重臣，所見若何？」檜曰：「適見天子，聖上不允。吾議可同公等見諫台中丞勾龍如淵商議，必有定見。」楊沂中與解潛等既退，次日詣都堂，與檜議於勾龍如淵。如淵遣人召王倫至都堂，責之曰：「公為天子使，通兩國和好，見金主，當為彼中反覆論定，然後復命。」

今事未定，安有同使至而後講者。致至尊受制於金人，爾之罪也。」倫泣曰：「倫受君命，不俟駕而行，萬死一生往來虎口者數四，本欲息中原士民免冒鋒鏑之苦。今日中丞乃責倫如此，倫復何堪！」言罷，淚滴衣袖。檜恐王倫害於和議，解之曰：「中丞此言無他，亦欲激公子此事耳。」倫曰：「此則不敢不勉。倫豈有意辱君命哉！」如淵謂檜曰：「但取金國詔諭書納之禁中，則至尊受禮不行而事定矣。」檜曰：「至尊若不親行，恐難取信於金人。」給事中樓火召曰：「明言至尊守太上皇喪制，諒闕三年，今以大事決於丞相。丞相率百官詣館驛中受詔，金人自不疑也。」檜意未決，眾人皆以樓火召所議可行。如淵即遣王倫先達知通古。王倫退出，迨至館中見通古，謂之曰：「聖上守制不出，以秦丞相攝塚宰事，今與眾百官來受詔諭。」通古信之，即許秦檜來見。王倫復命，秦檜率眾官員至館中見通告。遣人報知，通古曰：「吾受君命而來，豈得自專。」下命欲百官備如臣見之儀。檜聞命屈從之，使省吏朝服導從接金詔書，納於禁中。於是，中外人情始安。

越二日，王倫引通古入見高宗。朝參畢，高宗命賜座，通古堅辭不敢當禮。高宗曰：「朕以太上皇憂服在制，未及親見侍郎。既承君命而來，朕對公猶金主也，何必固辭。」通古頓首始坐於階側。帝召諸臣與通古擬議盟好。通古奏金主來意，先歸河南、陝西地，徐議餘事。帝聞通古道金主未還太上皇梓宮及韋太后，惟以詔諭江南之名，不悅，即下詔著令通古等還金，候與眾臣議禮答之。通古即辭高宗退去。

會王庶自淮南回，入見高宗，具對：「江南之民望宋如赤子之望父母。金人詔諭江南之說，正欲緩我恢復之計也。乞陛下斷自淵衷，勿被奸人所誤。」帝頗悟，歎息謂庶曰：「使五日日前得金此報，趙鼎豈可去邪。」庶奏曰：「趙鼎兩為相，於國有大功。昔贊陛下親征，皆能決勝。又鎮撫建康，回鑾無虞。」

他人所不及。」帝然之，因下詔與外鎮諸侯，知金使詔諭江南意。韓世忠聞此消息，四上疏言不可從，願舉兵決戰，兵勢最重處，臣請當之。」且言：「金人欲以劉豫相待，舉國士大夫盡為陪臣，恐人心離散，士氣凋沮。」高宗覽疏不報。世忠見帝意不從，乃與諸將議曰：「君上堅於求和，不知金人詭詐以計延緩我師。今張通古使還，必由洪澤而去。」著令蘇勝曰：「爾可引二千步騎，埋伏洪澤，候張通古來，並王倫殺之，以絕其患。」蘇勝得令，即引兵前去。數日來報，金使張通古等已出洪澤二朝矣。世忠聞之，歎息不已，與諸將修甲兵，儲餼糧，欲圖後舉。

卻說高宗以和議一事不決，寢食俱廢，詔侍從台諫詳奏和金得失以聞。於是從官曾開、張燾、晏敦復、魏石工、李彌遜、尹火享遜、汲嘉、樓火召、蘇符、薛徽言，御史方庭實，館職胡王呈、朱鬆、張擴、凌景、夏常明、范如圭、馮時可、許忻、趙雍，皆極言不可和。李綱亦上疏言。疏曰：朝廷使王倫使金國奉迎梓宮，往返屢矣。今倫之歸與虜使偕，乃以詔諭江南為名，不著國號而日江南，不雲通問而日詔諭，此何禮也？臣在還方，不知其曲折，然以愚意料之，虜為此名以遣使，其邀欲有五：必降詔書，欲陛下屈體降禮以聽受，一也；必有赦文，欲朝廷宣佈頒示郡縣，二也；必立約束，欲陛下奉藩稱臣稟其號令，三也；必求我路，廣其數目，使我坐困，四也；必求割地，以江南為界，五也。此五者，朝廷從其一則大事去矣。金人變詐不測，貪婪無厭。縱使聽其詔令，奉藩稱臣，其志猶未已。必繼有號召，或使親迎梓宮，或使單車入覲，或使移易將相，或使改革政事，或竭取賦稅，或削土字。從之則無有紀極，一不從則前功盡廢，反為兵端。以謂權時之宜，聽其邀求可無悔者，非愚則誣也。伏望陛下思之。

高宗覽其疏，置而不問。樞密院編修胡銓抗疏言曰。疏曰：臣謹按王倫本一邪狎小人，市井無賴，頃緣宰臣無識，遂舉以使虜，專務詐誕，欺罔天聽，驟得美官，天下之人，切齒唾罵。今者無故誘致虜使，以詔諭江南為名，是欲臣妾我也，是欲劉豫我也。夫天下者，祖宗之天下也。陛下所居之位，祖宗之位也。奈何以祖宗之天下為金虜之天下，以祖宗之位為金虜藩臣之位？陛下一屈膝，則祖宗廟社之靈盡汗夷狄，祖宗數百年之赤子盡為左衽，朝廷宰執盡為陪臣，天下士大夫皆當裂冠毀冕，變為胡服。異時豺狼無厭之求，安知不加我以無禮如劉豫也。今倫之議曰：我一屈膝則梓宮可還，太后可復，淵聖可歸，中原可得。嗚呼！

自變故以來，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說口啣陛下哉，然而卒無一驗，則虜之情偽已可知矣。而陛下尚不覺悟，竭力膏血不恤，忘國大仇而不報，含垢忍恥，舉天下而臣之甘心焉。

就令虜決可和，盡如倫議，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王？況丑虜變詐百出，而倫又以奸邪濟之，梓宮決不可還，太后決不可復，淵聖決不可歸，中原決不可得。而此膝一屈不可復伸，國勢凌夷不可復振，可為痛哭流涕長歎息矣！今內而百官，外而軍民，萬口一啖，皆欲食倫之肉。謗議洵洵，陛下不聞。正恐一旦變作，禍且不測。臣竊謂不斬王倫，國之存亡未可知也。雖然，倫不足道也。秦檜以腹心大臣而亦為之。陛下有堯舜之資，檜不能致君如唐虞，而欲道陛下如石晉。孔子曰：微管仲，吾其被發左衽矣。夫管仲，霸者之佐耳，尚能變左衽之區而為衣裳之會。秦檜，大國之相也，反驅衣冠之俗而為左衽之鄉。則檜也，不惟陛下之罪人，實管仲之罪人矣。孫近傳會檜議，遂得參政。天下望治，有如饑渴，而近伴食中書，漫不敢可否事。檜曰可和，近亦曰可和。檜曰天子當拜，近亦曰當拜。臣嘗至政事堂，三發問而近不答，但曰：「已今台諫侍從議矣。」

嗚呼，參贊大政，徒取充位如此，有如虜騎長驅，尚能折衝禦侮耶？臣竊謂檜、近亦可斬也。臣備員樞屬，義不與檜等共戴天。區區之心願斷二人頭，竿之蒿街。然後羈留虜使，責以無禮，徐興問罪之師。則三軍之士，不戰而氣自倍。不然，臣有赴東海而死，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。

疏上，高宗讀之不悅。秦檜以銓狂妄凶悖，鼓眾劫其短處，持詔除去官職，編管韶州隨住，仍降詔播傳中外。范如圭同給舍台諫及朝臣交章救之，曰：「胡銓奏疏，惟知有君而已，其他非所恤。今其所論，忠言也。陛下降詔中外，欲遠審之。後日誰復有言為陛下開陣，是陛下欲求和議得失，終無以應之者矣。乞聖慈寬其謫貶，以為言路勸。」高宗見奏，下詔再擬之。

秦檜迫於公議，次日改銓監廣州都監倉。

時宜興進士吳師古刊其疏章於木，金人募之者至上千金。

朝士陳剛中聞胡銓改謫廣州，以啟書賀之曰：「相公此去，可保後計矣。」秦檜恨師古、剛中，即謫剛中知虔州安遠縣，師古坐流袁州，後皆死焉。晏敦復謂人曰：「頃言秦檜奸妄，諸君不信。今方專國，便敢出入人罪，他日何所不至耶。」自是諫和議者，皆被貶黜。帝以韋後將還，命作慈寧宮以待之。

